

[METADATA]

Source Title: 臺灣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撰寫實務與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基準深度研究報告 **Processing Date:** 2026-02-22 **Key Tags:**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特殊教育法, 身心障礙鑑定, 融合教育, 合理調整, 雙重殊異(2e), 正向行為支持(PBS), 轉銜輔導 **Summary:** 臺灣於二零二三年大幅修訂《特殊教育法》, 將特殊教育全面轉向以學生需求為核心的教育與支持模式, 並強制各級學校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現代特殊教育鑑定徹底揚棄單一標準化測驗, 改採涵蓋醫療、認知、社會適應及生態系統的多維度動態評估, 同時特別強化對雙重殊異(2e)學生的發掘與支持。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必須由跨專業團隊依據 SMART 原則精準擬定, 針對十三類身心障礙與六類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專屬介入策略, 並透過「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保跨教育階段的服務無縫轉銜。

[KNOWLEDGE BLOCKS]

Topic: 臺灣《特殊教育法》修訂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法制時程

Core Insight: 臺灣教育體系依循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以法律強制各級學校為特殊需求學生量身打造具約束力的個別化教育契約。 **Details:**

- 臺灣於二零二三年進行《特殊教育法》重大修訂, 明訂各級學校提供「合理調整」為法定義務。
-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七條規範, 各級學校必須為每一位經鑑定具備特殊教育資格的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針對新生及轉學生, 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訂定。
- 針對在學的舊生, 學校必須於新學期開學前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更新與訂定, 以消除教育服務的空窗期。

Topic: 多維度特殊教育鑑定與評估機制

Core Insight: 特殊教育鑑定從單一醫療缺陷標籤, 轉型為探究學生實質學習需求的多階段、多維度及動態評估歷程。 **Details:**

- 教育部明定於一一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要求評估過程全面考量學生的優弱勢能力與適應不良情形。
- 醫療與生理機能評估負責蒐集疾病診斷(包含 ICD 編碼)與身心障礙證明等級, 以決定輔具與醫療復健相關服務的配置基準。
- 認知與學業成就評估透過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析學生的內在能力差異, 用

以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學年教育目標與評量調整策略。

- 社會適應與情緒評估運用功能性行為評估(FBA)，以發展正向行為支持計畫(PBS)與社會技巧訓練目標。
- 生態系統與家庭評估旨在擬定以家庭為中心之早期介入計畫，規劃親職教育及轉銜輔導資源整合。
- 針對離島、偏遠地區或處境不利之學生，主管機關得彈性調整鑑定程序與評估項目，以消弭文化與社經地位造成的評估偏差。

Topic: 雙重殊異(2e)學生發掘與跨階段動態評估

Core Insight: 法規要求建立專屬機制發掘兼具身心障礙與資優潛能的學生，並將重新評估時程與教育階段轉換同步化。 **Details:**

- 雙重殊異(2e)學生係指同時具備身心障礙特質(如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以及資賦優異潛能(如一般智能優異或藝術才能)的特殊個案。
- 學校團隊必須在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同時為雙重殊異(2e)學生融入特殊教育的補救性支持與資優教育的充實性輔導計畫。
- 教育部增訂「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的規範，大幅降低學生為維持特教資格而頻繁接受鑑定的心理壓力。
- 除非特殊需求學生的障礙情形發生顯著改變，鑑定結果將穩定伴隨該學生完成當前教育階段，待面臨轉換學習環境時再進行跨階段轉銜評估。

Topic: 聽覺障礙與智能障礙之精細化鑑定與介入策略

Core Insight: 聽覺障礙鑑定具備高度醫學量化標準，而智能障礙之個別化計畫則高度聚焦於生活適應與功能性技能建構。 **Details:**

- 針對未滿七歲之雙耳聽力損失個案，其較佳耳在五百、一千、兩千及**四千赫茲(Hz)的平均聽力閾值必須達二十一分貝(dB)**以上方符合聽覺障礙基準。
- 針對七歲(含)以上之學齡雙耳聽力損失個案，其較佳耳的平均聽力閾值須達**二十五分貝(dB)**以上方符合聽覺障礙基準。
- 針對單耳聽力損失學生，其任意一耳的平均聽力閾值若達**五十分貝(dB)**以上，亦被納入聽覺障礙服務對象。
- 聽覺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必須載明環境噪音控制具體措施，並配置聽覺輔具(如FM調頻系統)與擴大性及替代性溝通(AAC)系統。
- 智能障礙學生的標準化智力測驗得分通常低於平均數兩個標準差以下，且在概念性、社會性與實用性適應行為上存在顯著困難。
- 智能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必須具體規劃工作分析法(Task Analysis)，並安排過度學習(Overlearning)以彌補學生情境類化能力的不足。

Topic: 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與學習障礙之支持藍圖

Core Insight: 針對神經心理特質或情緒行為異常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導入物理環境工程、行為功能分析及認知補償策略。 **Details:**

- 自閉症(ASD)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必須實施結構化教學(如 TEACCH 模式)，透過清晰的物理環境佈置與視覺化作息時間表降低學生的焦慮感。
- 情緒行為障礙(EBD)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必須首要執行功能性行為評估(FBA)，以釐清學生問題行為背後的發生前事與行為後果。
- 特教團隊必須基於功能性行為評估(FBA)結果，為情緒行為障礙(EBD)學生發展正向行為支持計畫(PBS)，教導具相同功能的替代性行為。
- 學習障礙(LD)學生的整體智力通常落在正常範圍，但特定學科成就表現與智力潛能存在嚴重差異。
- 學習障礙(LD)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必須強制規範「評量調整」機制(如提供語音報讀、延長作答時間)，確保考試分數反映學生的真實理解程度而非神經心理限制。

Topic: 發展遲緩早期介入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品質監控

Core Insight: 學前教育強調以家庭為本的早期介入，整體計畫需經由跨專業團隊合作、SMART 目標設定及系統化評估來確保執行品質。 **Details:**

- 針對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嬰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必須採取以家庭為中心(Family-Centered)的服務輸送模式，將訓練融入幼兒的日常生活作息。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學年教育目標與短期教學目標必須符合 SMART 原則：具體明確、可量化衡量、具挑戰性但可達成、與需求高度相關、且具備明確的達成時限。
-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範，各級學校針對在學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形成性評估)。
- 學年結束時，專業團隊必須撰寫正式的學年評估報告(總結性評估)，所有參與撰寫的人員均須親自簽名確認以落實專業當責。
- 學生面臨跨教育階段時，轉銜資訊必須透過「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系統化的數位建檔與權限移轉，確保特殊設施設備與策略交接無縫接軌。

[FAQ DATASET]

Q: 臺灣《特殊教育法》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法定完成期限有何明確規定？

A: 針對新生及轉學生，學校應於其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訂定；針對在學舊生，則必須於新學期開學前完成計畫的更新與訂定。

Q: 什麼是「雙重殊異」(2e)學生？教育體系應如何協助他們？ **A:** 雙重殊異(2e)學生是指同時具備身心障礙特質(如自閉症、學習障礙)以及資賦優異潛能(如一般智能優異、藝術才能)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必須同時為這類學生融入特殊教育的補救性支持與資優教育的充實性輔導計畫。

Q: 針對聽覺障礙的量化鑑定標準為何？ **A:** 若年齡未滿七歲，雙耳較佳耳在五百、一千、兩千及四千赫茲的平均聽力閾值須達二十一分貝(dB)以上；若為七歲(含)以上，該平均聽力閾值須達二十五分貝(dB)以上。此外，單耳聽力損失者任意一耳平均聽力閾值若達五十分貝(dB)以上亦符合資格。

Q: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在處理情緒行為障礙(EBD)學生時，必須包含哪些核心評估與計畫？ **A:** 專業團隊必須首先執行詳盡的功能性行為評估(FBA)，釐清問題行為的前事與後果，隨後基於評估結果發展正向行為支持計畫(PBS)，教導替代性行為並進行環境預防性調整。

Q: 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教育目標時，應遵循什麼原則？ **A:** 教育目標必須符合 SMART 原則，亦即：具體明確(Specific)、可量化衡量(Measurable)、具挑戰性但可達成(Achievable)、與學生當前需求高度相關(Relevant)，且具備明確的達成時限(Time-bound)。

Q: 跨教育階段的轉銜資訊如何確保無縫傳遞？ **A:** 轉銜資訊必須透過「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系統化的數位建檔與權限移轉，讓接收端學校能提前掌握學生的障礙特徵、有效策略、醫療史與特殊設施設備需求。